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文件

云公管发〔2017〕82号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转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文件要求。同时，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全面试运行的通知》（云公管发〔2017〕38号）要求，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提出以下要求：

一、硬件支撑环境

(一) 要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项目州市硬件及网络环境部署建设指导》，要求硬件、网络设备中标单位（以下简称：集成商）完成平台系统硬件支撑环境搭建（硬件支撑环境包含网络、服务器、存储、操作系统等）。

(二) 要明确专人，负责协调管理好平台软硬件。需调整硬件支撑环境时，各州市集成商要与平台系统软件承建商沟通，报各州市项目管理专人同意后方可调整。以避免造成数据丢失、系统不能访问等影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出现。

二、系统安全

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尽快建立硬件支撑环境管理机制，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分级响应标准，重点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确保平台系统运行安全，同时做好以下 3 点：

(一) 对接入平台系统的互联网、政务外网、专线及局域网等网络环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减少网络攻击、病毒爆发等问题对平台系统运行影响。

(二) 定期对平台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发现漏洞、病毒、弱口令等威胁，应及时封堵漏洞、查杀病毒，并定期更换口令密码，增强防护能力。

(三) 根据巡视组整改意见要求申请 SSL 证书，将网站域名由 http 变为 https，增强电子化平台的安全性。

三、数据安全

（一）要制定数据管理办法，建立账号、密码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和开放共享，对重要数据要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

（二）要建立数据容灾备份及恢复机制，确保平台系统运行过程数据安全。

（三）要协调做好基础环境管理，做好双电源或发电机组备份供电，避免出现机房断电及机房漏水等问题导致系统故障、数据丢失。

四、人员安全

（一）要与集成商、平台系统软件承建商等涉及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保密和敏感内容的第三方及人员签订运维安全保密责任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对平台数据信息、资料、软件产品保密，不得将其复制、传播、出售。

（二）要定期开展相关平台运行的安全培训，同时要求平台运维的各方不得私自接触有相关利益的关系人员，不得协助或从事非正常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事情。

- 附件：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试行）

2017年8月18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安全有序运行和数据实时交换共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令第3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间的信息共享、运行管理和业务协同。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按照“分级建设,协同保障”的原则进行运行管理。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国家信息中心负责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对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建设、系统对接、运行维护及数据交换共享进行业务指导。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负责指导省级平台及所辖市级平台的建设和贯通工作,对所辖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系统对接、运行维护及数据交换共享进行业务指导。省级平台运行维护部门负责省级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与安全保障，完成数据整合上报工作。

第二章 数据上传

第五条 省级平台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整合本省数据，将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上传至国家平台，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六条 提供共享信息的部门要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七条 统一交易标识码是公共资源交易的唯一标识，各级平台基于该标识码对交易进行全流程管理。省级平台在上报数据时必须确保填报统一交易标识码，并保证其准确性。

第八条 省级平台应保障上传数据的质量，信息上传前应进行核对和检查，避免有缺项、漏项、关键数据项错误、数据重复上传等问题，数据合格率不低于 95%。

国家平台汇总省级平台上传数据量及数据错误情况，省级平台需定期登录核对本地数据上传情况，发现有数量不一致，及时通知国家平台，当出现数据质量问题时，应及时进行排查处理。

第九条 省级平台应把公共资源交易的全流程信息在本地发布后同步上传到国家平台，省级平台信息发布与数据上传时间间隔应小于 10 分钟。市场主体信息、专家信息、信用信息和监管信

息应在省级平台获取数据当天上传至国家平台，数据及时报送率不低于 95%。

第十条 国家平台在交换前置系统中建立两条数据传输通道，第一通道只能用于上传实时数据，第二通道用于上传历史数据和测试数据等。省级平台应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同时在数据上传时做好数据类别标识。

第十一条 国家平台对各省级平台上报的数据进行校验，并将数据检验结果反馈到各数据交换前置系统，各省应及时对错误数据进行更正并重新上传，数据异常处理修复成功率不低于 90%。

第十二条 省级平台应利用信息上报系统填报本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基本信息及专家库基本信息。

第三章 前置系统运维

第十三条 交换前置系统应按统一要求进行部署，由省级平台负责保管，并配合国家平台开展日常维护工作。前置机、物理环境、安全防护由省级平台负责管理与维护；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由国家平台负责管理和维护，前置机系统可用率应不低于 98%。

第十四条 省级平台应将交换前置系统纳入本地等级保护工作范围，其运行环境原则上等级不应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

第十五条 交换前置系统由国家平台协同省级平台进行安全

保障，主要包括：

（一）国家平台负责对交换前置系统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交换软件等系统软件进行补丁升级和加固，定时对交换前置系统进行漏洞扫描、防病毒软件扫描；

（二）省级平台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操作行为，保证交换前置系统统一部署的防病毒软件、服务器加固软件正常运行，禁止在交换前置系统上擅自安装与数据交换业务无关的软件；

（三）省级平台应做好安全防护，在交换前置系统上联时必须通过防火墙等设备进行安全防护，按照国家平台统一提供的访问策略配置访问端口以及源端和目的端 IP 地址，阻断其他访问连接；

（四）交换前置系统下联时不允许配置互联网地址或通过映射互联网地址与省级平台进行互联，必须通过防火墙等设备进行安全隔离防护，启用的安全策略应结合业务需求按照“单审单开”原则严格限制访问端口以及源端和目的端 IP 地址，确保仅开放必要的交换、监控、管理等服务端口。

第十六条 省级平台应及时检查交换前置系统数据容量，当空间占用较多时及时进行数据清理，避免因交换前置系统空间不足导致数据无法上传。

第四章 运行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 平台系统原则上应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

的要求，应该具备并提供 7*24 的运行保障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和联动，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要确保网络通畅、高效，网络年可用率应不低于 99%。

第十九条 省级平台应明确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加强对共享信息采集、共享、使用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确保共享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省级平台应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或自查，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建立信息安全定期通报制度，及时通报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第二十一条 省级平台应实时监控平台数据运行情况，制定详尽的数据备份、恢复等容灾策略。定期检查数据备份执行情况，确保备份数据可用，一旦数据丢失，应及时恢复数据，保障平台数据安全。

第二十二条 省级平台应用系统、数据库及相关基础硬件的管理应按照三员分立原则，设置系统管理、系统操作、系统审计不同账号，并制定系统上线前安全检查流程以及系统升级审核责任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省级平台的终端和人员实行分角色安全管理机制，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和运行维护人員按照“分工负责、职责明确、最小授权和任期有限”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平台要加强安全审计工作，平台访问日志、维护操作日志等审计记录应纳入审计系统，审计日志的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第五章 故障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五条 省级平台必须加强机房管理，省级平台凡有机房停电、搬迁、线路割接、设备检修等造成系统停用、断开影响平台对接工作的，应提前通知国家平台；省级平台机房凡发生非计划停电、链路中断或设备故障影响平台对接工作的，应及时联系国家平台值班人员，填写故障报告并报送国家平台。

第二十六条 国家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发现故障时，应及时互相沟通，建立分类故障处理流程，尽快排除故障，提高故障处理的效率。

第二十七条 省级平台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排除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国家平台进行故障率的统计，并作为考核依据，省级平台系统年可用率应不低于 99%。

第二十八条 省级平台应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预案启动和关闭程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处置。

第六章 运行组织保障

第二十九条 省级平台应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国家相关要求，定期监督检查，要确定专人负责运行保障，要定期维护和管理设备及其系

统，保障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条 省级平台要在安全、网络、设备、数据交换和数据备份等方面设定专人专岗进行运行管理，并定期开展培训：

（一）关键人员应实行主备制，并保持相对稳定，以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二）省级平台应将运行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值班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电话、手机、邮件等）报国家平台备案，如有变动或外出应及时通知国家平台。

第三十一条 省级平台运维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建设运维单位的预算。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平台与省级平台开展对接工作中，国家平台应对省级平台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落实、运行维护制度、标准执行情况、运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平台按照运行管理要求，采取定期与抽检方式对省级平台的安全保护措施、信息共享、交换前置系统运行保障等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对省级平台的运行保障、数据上报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平台系统存在下列情况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

（一）未建立运行维护责任制，或者未制定运行维护制度的；

(二) 未执行数据规范标准的;

(三) 未按时报送数据的;

(四) 交换前置系统未按要求部署的;

(五)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证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运行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造成安全事件的;

(六) 未制定和演练网络运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 未对人员进行运行安全和信息共享教育培训的;

(七) 发生运行事故, 未及时、如实上报或者对事故调查处理不力的;

(八) 在重大活动时, 不执行运行安全管理措施或不听从指挥、调度的。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及信息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危害平台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的行为及当事人,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评价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建设和互联互通,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上传的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的评价考核。

评价考核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国家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评价考核的内容包括:

- (一) 系统建设贯通情况;
- (二) 数据上传情况;
- (三) 运行维护情况。

第四条 系统建设贯通情况考核(共20分)具体内容包括,省级平台建设情况,省级平台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对接情况,省级平台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地市平台”)对接情况。

各省级平台运维管理部门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系统建设贯通情况通过省级平台报送至国家平台。

第五条 数据上传情况的考核（共 70 分）具体内容包括，省级平台向国家平台推送数据的领域覆盖面、数量和质量。

国家平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传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对上传数据质量进行核验，各地上传数据情况在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务外网门户网站实时更新。

第六条 上传数据覆盖面从交易领域覆盖面和行政区域覆盖面两方面进行考核。

对交易领域覆盖面的考核，基础考核内容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四个领域的的数据覆盖情况。上传数据覆盖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公立医院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林权交易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给予额外加分。

对行政区域覆盖面的考核，考核内容为上传数据覆盖本省所辖地市情况。

第七条 数据数量考核指标包括被国家平台采纳的数据数量以及排名。根据考核对象经济规模，对数据报送数量实施分类考核。其中，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河北、湖北、辽宁、湖南、福建为一类考核地区，按照考核指标进行统计考核；上海、北京、安徽、陕西、内蒙古、广西、江西、天津、重庆、黑龙江二类考核地区，按照一类地区指标的 80%进行统计考核；吉林、云南、山西、贵州、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甘肃、海南、宁夏、青海、西藏列为三类考核地区，按照一类地区指标的

60%进行考核统计。

第八条 数据质量根据省级平台向国家平台上传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进行考核。

第九条 运行维护情况的考核（共10分）内容包括安全运行情况和故障应急处理情况。

安全运行情况根据前置服务系统中断时间进行考核。

故障应急处理情况根据系统故障处理的及时性进行考核。

第十条 考核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根据各省级平台考核得分进行排名，排名前20%为优秀，最后10%且得分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十一条 国家平台每月对省级平台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并公示至国家平台政务外网门户网站。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各省级人民政府通报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份给予表扬，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份采用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方法	得分
系统建设贯通情况 (20分)	系统建设情况 (5分)		完成省级平台建设的, 得5分。	
	与国家平台对接情况(5分)		完成与国家平台对接的, 得5分	
	与地市平台对接情况(10分)		少对接1个地市扣1分, 扣完为止。	
数据上传情况 (70分)	上传数据覆盖面 (20分)	交易领域覆盖面 (10分)	1. 当月上传数据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四大领域的得10分, 缺一个领域扣2.5分; 2. 当月上传数据涉及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 每个领域加2分。	
		行政区域覆盖面 (10分)	得分=10分*行政区域覆盖率。	
	上传数据数量(25分)		1. 根据当月上传数据数量(二类地区数据数按照实际上传数据数除以80%计算, 三类地区数据数按照实际上传数据数除以60%计算,)进行排名, 排名前10%得25分, 排名11%至20%得23.5分, 以此类推; 2. 当月上传数据量少于2000条的, 得5分; 3. 当月未上传数据的, 得0分。	
	上传数据质量(25分)		得分=25分*数据采纳率。	
运行维护情况 (10分)	安全运行情况(5分)		当月交换前置系统中断时间累计低于4小时的, 得5分; 中断时间累计超过4小时, 但低于8小时的, 得2.5分; 中断时间累计超过8小时的, 不得分。 未遵守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交换前置系统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 不得分。	
	故障应急处理情况(5分)		未发生故障或发生故障后在1个工作日内解决的, 得5分; 故障发生后超过1个工作日未解决的, 此后每1个工作日扣1分, 超过5个工作日未解决的, 不得分。	

抄送：省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